

香港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5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亦按超額配股權(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是否獲行使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以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的歸屬)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轉換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該等批准其後並無於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b)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c)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部門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中國部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d) 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
- (e)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股份;

- (f) 美國、香港或中國的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美國或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美國、香港或中國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轉變；或
- (g) 發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事件或對上述各項造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發展；

且聯席代表合理判斷上文第(f)及(g)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事件的影響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做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在未經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寄存任何禁售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禁售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或

(e) 除(a) S-8表格上有關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的註冊聲明以及(b)F-6表格上註冊額外美國存託股的註冊聲明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證券法》下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聲明，

然而前提是，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a)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 (b) 將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而發行美國存託股；
- (c) 因於本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證券；
- (d)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發行證券；
- (e)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及
- (f) 發行與本公司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有關的任何證券，或與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資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有關的證券，但前提是此類證券的接收方必須簽立有利於承銷商並包含基本相同義務的禁售協議。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由美國發售及非美國

發售組成。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簽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7%，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將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惟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本公司可自行全權決定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激勵費。

總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登記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86.4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及其顧客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關聯方於A類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關聯方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普通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關聯方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關聯方，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與承銷商協定，於訂立相關承諾之日起至定價日後第90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不會作出以下情況：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行權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c) 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
- (d) 公開披露進行上述(a)至(c)任何各項的意圖。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以下各項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i) 作為一種或多種善意的饋贈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
 - (ii) 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
 - (iii) 轉讓予家庭成員或為禁售人士及／或禁售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成立的任何信託或實體，或（倘禁售人士為信託）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直系親屬」指具有血緣關係、現時或以往婚姻關係、家族合夥關係或收養關係的成員）；
 - (iv)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v) 根據上文第(i)至(iv)項允許進行處置或轉讓的個人或實體的代理人或託管商；
 - (vi) 倘禁售人士為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則將之轉讓至(A)該禁售人士的另一家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屬於關聯方（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頒佈的第405條規例）的其他業務實體，或將之轉讓至控制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控制）或管理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管理），或與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共同控制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在禁售人士為合夥人的情況下，包括轉讓至其普通合夥人或繼承合夥人或基金，或由該合夥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B)作為向禁售人士的成員或股東作出分派的一部分；
 - (vii) 通過執行法律或法規，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iii) 在各情況下當本公司僱員身故、殘障或終止聘用時從該僱員轉讓至本公司；

- (ix) 作為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交易取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進行出售的一部分；
- (x) 就歸屬、結算或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包括於各情況下透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方式）轉讓至本公司，包括因歸屬、結算或行使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支付行使價及稅項及應付匯款，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股份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且進一步規定，根據協議或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各項有關協議或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提述）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禁售人士持有；
- (x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倘須取得有關批准）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的善意第三方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就此而言，「**控制權變動**」指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將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不論以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方式）予一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倘該轉讓後該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或存續實體）至少大部分發行在外具有表決權的證券）；前提是倘未完成該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仍須遵守本承諾條文的規定；
- (xii) 在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
- (xiii)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要約，前提是有關購回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需要取得有關批准的情況下）並按比例執行；

當中規定(A)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及(vii)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價值，而每名受贈人、受遺贈人、受讓人或財產繼承人均應以本承諾的形式與聯席代表簽立並交付一份禁售承諾函，(B)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ix)及(x)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出讓人、受讓人、分配人或財產繼承人）均無須根據《證券交易法》作出登記，亦無須或自願就有關轉讓或分配作出其他公告。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計劃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激勵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後收到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及
- (c) 將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取得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或取得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本承諾並無任何條文禁止禁售人士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前提是於簽立本承諾前已制定有關計劃；進一步規定，在根據《證券交易法》禁售人士或本公司須就有關轉讓作出或自願作出或代表禁售人士或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如有），有關公告或登記須包括一項聲明，表示有關轉讓已在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交易計劃進行。

STT GDC作出的承諾

STT GDC已各自與承銷商協定，於訂立相關承諾之日起至定價日後第90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對STT GDC擁有的證券具有實益擁有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方不會作出以下情況：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行權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STT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轉移STT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STT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c) 就任何STT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
- (d) 公開披露進行上述(a)至(c)任何各項（上文第(a)至(d)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統稱「**轉讓**」）的意圖。

此外，STT GDC已進一步同意，就其於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而言，倘其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並參與全球發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適用禁售期將為上市後六個月。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以下各項轉讓STT禁售證券：
- (i) 作為一種或多種善意的饋贈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
 - (ii) 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
 - (iii) 為禁售人士或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將之轉讓至任何信託，或（倘禁售人士為信託）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直系親屬」指具有血緣關係、現時或以往婚姻關係、家族合夥關係或收養關係的成員，但不疏於表（堂）親關係），
 - (iv)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v) 根據上文第(i)至(iv)項允許進行處置或轉讓的個人或實體的代理人或託管商，
 - (vi) 倘禁售人士為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則將之轉讓至(A)該禁售人士的另一家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屬於關聯方（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頒佈的第405條規例）的其他業務實體，或將之轉讓至控制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控制）或管理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或受其管理），或與禁售人士或其關聯方共同控制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在禁售人士為合夥人的情況下，包括轉讓至其普通合夥人或繼承合夥人或基金，或由該合夥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B)作為向禁售人士的成員或股東作出分派的一部分，
 - (vii) 通過執行法律，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iii) 在各情況下當本公司僱員身故、殘障或終止聘用時從該僱員轉讓至本公司，

- (ix) 作為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交易取得的STT禁售證券進行出售的一部分，
- (x) 就歸屬、結算或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包括於各情況下透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方式)轉讓至本公司，包括因歸屬、結算或行使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支付行使價及稅項及應付匯款，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股份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且進一步規定，根據協議或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各項有關協議或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提述)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禁售人士持有，
- (x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的善意第三方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就此而言，「控制權變動」指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將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不論以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方式)予一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倘該轉讓後該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或存續實體)至少大部分發行在外具有表決權的證券)；前提是倘未完成該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STT禁售證券仍須遵守本承諾條文的規定；
- (xii) 在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
- (xiii)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要約，前提是有關購回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需要取得有關批准的情況下)且該購回按比例執行；

當中規定(A)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及(vii)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處置價值，而每名受贈人、受遺贈人、受讓人或財產繼承人均應以本承諾的形式與聯席代表簽立並交付一份禁售承諾函，(B)在根據條文(a)(i)、(ii)、(iii)、(iv)、(v)、(vi)、(ix)及(x)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出讓人、受讓人、分配人或財產繼承人)均無須根據《證券交易法》作出登記，亦無須或自願就有關轉讓或分配作出其他公告。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計劃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激勵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後收到的任何STT禁售證券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及
- (c) 將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取得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或取得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前提是有關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均須遵守本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本承諾並無任何條文禁止禁售人士轉讓STT禁售證券，前提是於簽立本承諾前已制定有關計劃；進一步規定，在根據《證券交易法》禁售人士或本公司須就有關轉讓作出或自願作出或代表禁售人士或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如有），有關公告或登記須包括一項聲明，表示有關轉讓已在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交易計劃進行。